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刑初字第160号之一

罪犯冯[]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汉族，硕士研究生，原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暂住上海市[]，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5年1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被逮捕，现正在服刑。

罪犯陈[]，女，[]年[]月[]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有限公司上海[]高级专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暂住上海市[]，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5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被逮捕，现正在服刑。

罪犯[]、陈[]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经我院审理，已于2017年4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对冯[]犯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一十万元；对冯[]、陈[]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四十六万元和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所得人民币七千六百零三万元以及相关孳息均予追缴；扣押在案的贵重物品按认定价值追缴折抵上述犯罪所得。

经查，在本案侦查阶段，侦查机关依法查封了陈 [] 名下上海市 [] 室及 [] 车位、冯 [] 名下海南省三亚市鲁能三亚湾美丽 MALL 一期 5 幢 2 单元 8 层 5-2-8D 号、冯 [] 名下江苏省 [] 房产和地下车库 [] 等。现已查明，上述房产、车位等均系罪犯冯 [] 陈 [] 实际出资购买，故为执行本案财产刑，上述房产、车位等均应依法查封、拍卖、变卖后折抵向冯 [] 陈 [] 追缴的犯罪所得等。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变卖陈 [] 名下上海市 [] 室及 [] 车位、冯 [] 名下海南省三亚市鲁能三亚湾美丽 MALL 一期 5 幢 2 单元 8 层 5-2-8D 号、冯 [] 名下江苏省 [] 房产和地下车库 [] 车位，所得款项折抵向罪犯冯 [] 陈 [] 追缴的犯罪所得等。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洪春

审 判 员 吴循敏

人 民 陪 审 员 闻富国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黄思嘉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

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